

山西省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1	玻璃杯	22	14	8
2	高脚杯	22	14	8
3	耐热玻璃器具	8	6	2
4	其他类食品接触用玻璃器皿	6	4	2
备注	可微波使用产品检验样品增加 2 个；有口缘要求的产品检验样品增加 2 个；容积小于 20mL 的产品检验样品数量加倍。			

2 检验依据

表 2 玻璃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热震性	GB/T 4547—2007
2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3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4	口缘 铅(Pb)迁移量 a	GB 31604.34—2016
5	口缘 镉(Cd)迁移量 a	GB 31604.24—2016

注：a：“口缘 铅(Pb)迁移量”项目、“口缘 镉(Cd)迁移量”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表 3 玻璃器皿 高脚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热震性	GB/T 4547—2007
2	杯身内应力	GB/T 4545—2007
3	杯身 铅迁移量(Pb)	GB 31604.34—2016
4	杯身 镉迁移量(Cd)	GB 31604.24—2016
5	口缘 铅(Pb)迁移量 a	GB 31604.34—2016

6	口缘 镉 (Cd) 迁移量 a	GB 31604.24—2016
注: a “口缘 铅 (Pb) 迁移量”项目、“口缘 镉 (Cd) 迁移量”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表 4 耐热玻璃器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铅 (Pb) 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2	镉 (Cd) 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3	口缘 铅 (Pb) 迁移量 a	GB 31604.34—2016
4	口缘 镉 (Cd) 迁移量 a	GB 31604.24—2016
5	铅 (Pb) 迁移量 b	GB 31604.34—2016
6	镉 (Cd) 迁移量 b	GB 31604.24—2016
注: a: “口缘 铅 (Pb) 迁移量”项目、“口缘 镉 (Cd) 迁移量”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b: “铅 (Pb) 迁移量”项目、“镉 (Cd) 迁移量”项目仅检测可微波使用的产品。		

表 5 其他类食品接触用玻璃器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铅 (Pb) 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2	镉 (Cd) 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3	口缘 铅 (Pb) 迁移量 a	GB 31604.34—2016
4	口缘 镉 (Cd) 迁移量 a	GB 31604.24—2016
注: a: “口缘 铅 (Pb) 迁移量”项目、“口缘 镉 (Cd) 迁移量”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QB/T 4162—2021 玻璃杯

QB/T 4946—2016 玻璃器皿 高脚杯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T 35596—2017 硼硅酸盐玻璃吹制耐热器具

GB/T 35598—2017 硼硅酸盐玻璃压制耐热器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